

证券代码：002970

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2024年11月1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，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。

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，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（含预留部分）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20.56元/份调整为20.26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关联董事刘垒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，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20.63 元/份调整为 20.33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